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会议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投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因此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除此之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经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审议通过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授权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授权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授权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及2026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调整及修订议案，不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授权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替审计。注册册对于上述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预案所涉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二、主体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控制人承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26年6月末实施完成，并假设2026年12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两种情形下（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上述实施完成前期间转股期间为假设，不对实际转股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3.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7,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6.58元/股，即公司股票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64.26万元、8,372.01万元。假设2026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一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形，进行业绩测算分析。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发行前全部股份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末全部转股(2026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219,106,467	219,106,467	219,106,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9,542,611.31	99,542,611.31	99,542,611.31	99,542,6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720,084.68	83,720,084.68	83,720,084.68	83,720,08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0.38

注：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的部分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预测，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2026年度经营业绩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对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增量长期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增量长期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将增强公司通过股东回报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股票总额相应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向询价对象发行，在条款安排等方面，公司可能向询价对象发行，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而摊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些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增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实际，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二、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投资者进行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完善《公司章程》《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治理、核查等职能；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有效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接受非董事会或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承诺；
 5. 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自即日起直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相应承诺。
 7.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4）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光伏支架等。光电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控股股东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通信器材及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中国电科集团持有普天光电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关于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收购及投资等；普天光电2024-202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4,945.70万元、30,238.15万元、-2,668.28万元，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05.5万元、-5,195.70万元、-1,2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2.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3.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公司未接受过任何新闻媒体及人士就上述问题的采访，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应用于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有等规格金属制品0.5mm-12mm的各类网带及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舶制造、物流运输、矿冶等行业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用于汽车涂装、化工环保科技业务（以下简称“泰康”）为主体开展，泰康是一家以循环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废水处理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3）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用光伏板、光伏片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1,821.2元，净利润为-3,363.88万元，营收规模较小，经营持续亏损。光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4）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光伏支架等。光电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控股股东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通信器材及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中国电科集团持有普天光电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关于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收购及投资等；普天光电2024-202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4,945.70万元、30,238.15万元、-2,668.28万元，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05.5万元、-5,195.70万元、-1,2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2.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3.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公司未接受过任何新闻媒体及人士就上述问题的采访，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应用于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有等规格金属制品0.5mm-12mm的各类网带及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舶制造、物流运输、矿冶等行业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用于汽车涂装、化工环保科技业务（以下简称“泰康”）为主体开展，泰康是一家以循环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废水处理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3）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用光伏板、光伏片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1,821.2元，净利润为-3,363.88万元，营收规模较小，经营持续亏损。光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4）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光伏支架等。光电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控股股东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通信器材及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中国电科集团持有普天光电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关于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收购及投资等；普天光电2024-202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4,945.70万元、30,238.15万元、-2,668.28万元，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05.5万元、-5,195.70万元、-1,2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2.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3.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公司未接受过任何新闻媒体及人士就上述问题的采访，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应用于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有等规格金属制品0.5mm-12mm的各类网带及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舶制造、物流运输、矿冶等行业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用于汽车涂装、化工环保科技业务（以下简称“泰康”）为主体开展，泰康是一家以循环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废水处理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3）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用光伏板、光伏片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1,821.2元，净利润为-3,363.88万元，营收规模较小，经营持续亏损。光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4）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光伏支架等。光电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控股股东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通信器材及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中国电科集团持有普天光电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关于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收购及投资等；普天光电2024-202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4,945.70万元、30,238.15万元、-2,668.28万元，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05.5万元、-5,195.70万元、-1,2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2.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3.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公司未接受过任何新闻媒体及人士就上述问题的采访，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应用于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有等规格金属制品0.5mm-12mm的各类网带及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舶制造、物流运输、矿冶等行业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用于汽车涂装、化工环保科技业务（以下简称“泰康”）为主体开展，泰康是一家以循环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废水处理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3）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用光伏板、光伏片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1,821.2元，净利润为-3,363.88万元，营收规模较小，经营持续亏损。光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4）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光伏支架等。光电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控股股东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通信器材及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中国电科集团持有普天光电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关于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收购及投资等；普天光电2024-202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4,945.70万元、30,238.15万元、-2,668.28万元，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05.5万元、-5,195.70万元、-1,2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2.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3.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公司未接受过任何新闻媒体及人士就上述问题的采访，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应用于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有等规格金属制品0.5mm-12mm的各类网带及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舶制造、物流运输、矿冶等行业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用于汽车涂装、化工环保科技业务（以下简称“泰康”）为主体开展，泰康是一家以循环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废水处理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3）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用光伏板、光伏片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1,821.2元，净利润为-3,363.88万元，营收规模较小，经营持续亏损。光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4）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光伏支架等。光电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控股股东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通信器材及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中国电科集团持有普天光电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关于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收购及投资等；普天光电2024-202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4,945.70万元、30,238.15万元、-2,668.28万元，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05.5万元、-5,195.70万元、-1,2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2.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3.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公司未接受过任何新闻媒体及人士就上述问题的采访，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应用于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有等规格金属制品0.5mm-12mm的各类网带及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舶制造、物流运输、矿冶等行业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用于汽车涂装、化工环保科技业务（以下简称“泰康”）为主体开展，泰康是一家以循环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废水处理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3）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用光伏板、光伏片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1,821.2元，净利润为-3,363.88万元，营收规模较小，经营持续亏损。光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4）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光伏支架等。光电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控股股东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通信器材及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光电科技与普天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器件”等相关业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中国电子集团下属中国电科集团持有普天光电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关于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收购及投资等；普天光电2024-202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4,945.70万元、30,238.15万元、-2,668.28万元，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05.5万元、-5,195.70万元、-1,2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2.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3. 公司不存在被摊薄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示。

（1）公司未接受过任何新闻媒体及人士就上述问题的采访，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应用于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有等规格金属制品0.5mm-12mm的各类网带及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舶制造、物流运输、矿冶等行业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用于汽车涂装、化工环保科技业务（以下简称“泰康”）为主体开展，泰康是一家以循环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废水处理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3）网络投票及江苏东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用光伏板、光伏片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1,8